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休復學辦法

註冊組

92.08.06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08.29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1.2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使學生能適性學習符合學生休學、復學需要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學生休學分勒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勒令休學：
- 一、缺曠課日數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。
 - 二、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- 一、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 - 二、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。
 - 三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(補)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(男生申請緩征，須辦理註冊，至少選修一科目)。
 - 四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。
 - 五、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
 - 六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休學期限，得由本校核准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、或二學年。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。因懷孕辦理休學者，不納入休學累計年限計算。
- 第七條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
- 第八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第九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
- 第十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具徵集令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- 第十一條 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情事者，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第十二條 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，逾期未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十三條 下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年期滿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：
- 一、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二年。
 - 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

- 第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- 第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因課程調整原科組應修之科目無法修習時，則輔導至其他科組修習，或原科組已停辦時，則輔導轉科組至適當之科組就讀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